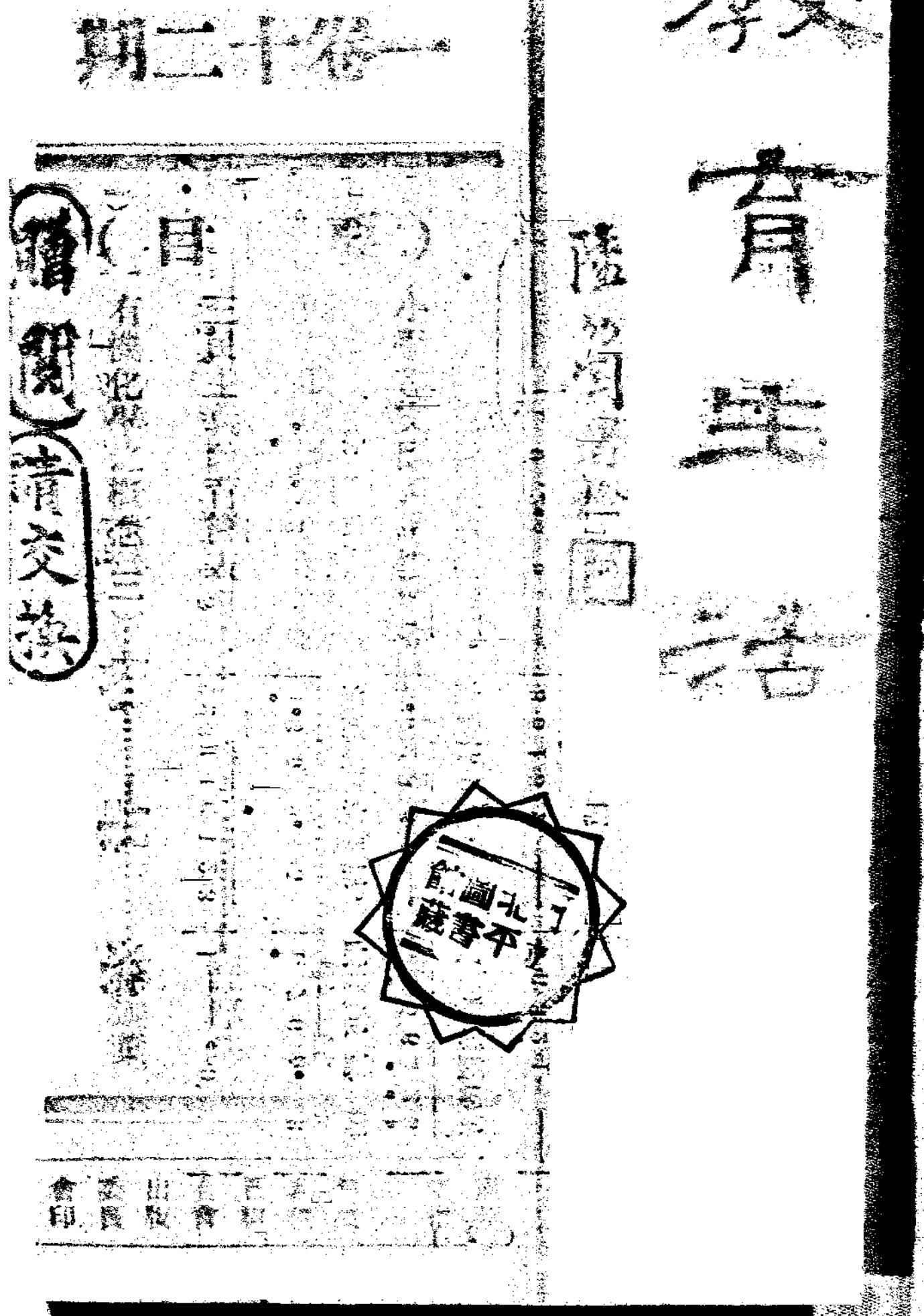


30 MAY 1935



D % 美 麗 的 青 春

卷之二

(評) 小學(增)

小學作文應否增授補充課本之商榷

虞文淦

夫初學作文，每苦文思艱澀，段落不明，握管構思，謀篇佈局，頭緒茫然，不知從何說起，欲求清順簡明，亦頗不易，而其進步之効率，亦較其他各科爲遲緩，自不待言。是故不但學者感受困難，而教者亦煞費苦心，所以爲求減少學生之困難計；爲求助長學生之進步計；爲求教者之易於着手計；則小學作文問題，誠有研究善法之必要也。

攷現在一般小學校，一二年級多串句或造段，三年級以上方作文，在後期小學方面，年齡較長，智識較多，尙可勉強成文，而三四年級初學作文，求如普通文法起，承，轉，合，之分段，固不可多得，且往往次序不明，詞句複贅，既雅不欲更易全文，祇可就原卷刪改潤飾，使其貫串清順而已。其尤甚者，錯雜支離，詞句欠通，超越題意，文言白話相混，改無可改，批無可批，則更不足論焉，由是觀之，欲求補救之法，其曷恃乎？曰：可以增授補充課本，示之以規矩繩墨，俾得多聽，多閱，多摹倣，多構思，日久浸潤，竟不自覺其進益矣。

補充課本如作文示範；作文新範；論說文範；均可利用，然以文言對照者爲佳，蓋既可爲教本之用，亦可供自修之需，兩得其宜，莫逾於此，至於講授補充課本時間，以利用「修學指導」爲宜，因現在小學課程，作文歸併入國語科，每星期大約以三節爲作文，再將國語

科抽撥時間講授作文，補充課本，誠恐有顧此失彼之虞，是不可以不察！

尤有進者，現在後期小學；已實施經訓，經訓教本，因屬文言，以浸潤白話文字三四年之小學生，一旦聽授經訓，每苦文理深奧，驟難領悟，如在三四年級時加授作文補充課本，則對於文言文理，循序漸進，不至懸殊，且中學招考其命題每多文言，在恢復經訓後，尤以經史題為尙，小學畢業生倘無國學根底者，豈非擱筆？故欲免此弊，亦當早為之所，總上觀之，則小學作文問題，似宜有增授補充課本之必要矣，質諸高明，以為如何？（完）

關於我國幼稚教育的話

采其

幼稚教育是創始於十八世紀的歐洲中——法國汪伯拉創設托兒所，德國福祿培爾又把托兒所改為幼稚園，所以幼稚教育的歷史，在外國的已算是很長的了，可是：在我國却還是在幼稚時期，的確！在教育未普及的我國，成年教育還沒有相當的發展，何況幼稚教育？

我們要知道：幼稚教育是學校教育的根基，同時更是學校教育一個重要的階段，而且，幼稚期又是人類生活歷程的開始，所以牠的培養——幼稚教育——自不能不特別注意了。

我國自提倡幼稚教育後，一般人知道幼稚教育的重要，同時更感覺到要促進成年教育，非從幼稚教育着手不可，所以他們的注意便逐漸地集中於幼稚教育，因此：幼稚教育的設施在量方面，已有相當的進度了，不過，在實施的時候，質的方面，更應注意。

實施的傾向，趨於大眾化——幼稚教育是啓發兒童天賦本能的工具，以輔助及完成家庭教育，故其實施務求普遍，使一般幼兒都有受教的機會，而不為階級所限制。

實施的方針，應適切實際生活——教育應以生活為中心，幼稚教育既是學校教育的基礎，故其實施應適切實際生活，使能為小學教育之聯絡，實施者——保母——的培養應特別注意——教育效率的高下與實施者本身的技能是成正比的，我們要獲得教育多大的效率，那末，對於任何實施者的培養，自然都要注意的，尤其是幼稚教育是學校教育的基礎呢！

科 學

迎 葉

有機化學之概念(三) 有機物之分析

化合物在施行定量分析之前，要先從事于定性分析的工作，這是用來鑑識元素的存在。定性分析的大概方法：含碳的化合物可以由混合氧化銅加熱而察出，碳被氧化成二氧化碳，可用石灰水檢出其存在，氫則被氧化成水，集凝于管端的冷卻器。含氮化合物則用鈉石灰共同加熱，變為阿摩尼亞，或與鈉共同加熱，生精化鈉($Zn + \text{有機物} + C + N$)，與亞鐵鹽則生亞鐵精酸鹽，最後加鐵鹽而得普魯士藍。造鹽元素的化合物可與氧化銅共同加熱，放入無色管裡邊。得到青色的火燄，是因為造鹽元素的銅鹽揮發的緣故，或與鈉共同加熱，變為相當的造鹽素化鈉，可以用硝酸銀的溶液檢出之。(要記得在有機物中的造鹽元素是不離化

的，所以在未變化之先，不與硝酸銀溶液起作用。)

有硫存在的化合物亦可以與鈉共熱來鑑識，加熱之後變成硫化鈉，放一個銀幣在硫化鈉溶液中立刻變成黑色(硫化銀)。磷和其他的元素(如金屬等)，可以同樣用無機的分析方法檢出，試驗磷起先要用氧化劑來混合(如硝酸鈉和碳酸鈉)。但沒完善的方法試氮。

許多定性分析的手續中，需要定量分析來決定。碳氫化物被氧化生成二氧化碳及水，各收集起來衡量其總重量，就可以算得碳或氫在原來物中所佔的百分數。化合物中之氮可以用 Kjeldahl 法檢定，此法係令氮變成阿摩尼亞而計算之。或用 Dumas 的 absolute 法令氮飛散來量牠的體積。

關於造鹽元素的檢定法，一化合物在硝酸銀存在時用發烟硝酸使之氧化，結果造鹽元素化銀沉積而造鹽元素的分量可以計算。或者用純氧化鈣一同加熱，其後用硝酸銀或氯化鈣的沉澱而鑑別造鹽元素。

有機物中的硫由和發烟硝酸共同加熱來檢出，起先變為硫酸，加氯化銀則變成硫酸而沉澱，從硫酸銀的重量可以計算出硫的百分率。

磷和其他元素的鑑識法曾在無機定量分析裡面講過。

假如不能檢出或不能決定有機物中的氧，普通是先算出其他元素的百分率，然後從一百中減去其他元素的百分率的總和，就得到氧的百分率。

上面的主要分析方法異常簡單，但碳，氮及其他元素的定量檢定却比較複雜。

實驗的手續做完以後，就可計算到元素的百分率，雖化合物的分量少至 $0.002 - 0.030$ 克

亦可應用，（注一）

分析就是元素終極的分離，在食物中各元素存在的百分率，可以有其他的分析方法，最近的臨床者，製藥者，或食物化學家都會致力于這方面。最近的有機分析法係檢出和決定一混合物中元素的存在於牛乳中的脂肪，蛋白質與含氮物，尿中的糖分，酒中的醇等等的百分率。

定量分析可以決定一個「實驗的」或「最簡的」式；但分子式。如分析乙炔及鑰二者，所得的實驗式相同，實在的分子式 C_2H_2 和 C_6H_6 未決定前，先要求出分子量。此外所根據的比重，沸點，冰點等，物理化學實驗書中更為詳盡，（注二）

有機物的分類

有機物有兩種主要的類別：芳香族和脂肪族。

與甲烷有關的是脂肪族化合物，是開鏈的，因為，動植物的脂肪多屬此族，故名。與鑰有關的是芳香族（環狀）化合物，因為多有香味，故名。

兩者的界限不大顯明，因為脂肪族化合物不是完全取自脂肪，而芳香族化合物也不是全數具有香味，這一點令我們頗難區分，大概最重要的分別仍在於其化學的性質。

（註一）參閱 Pregl： Quantitative Organic micro analysis
（註二）參閱下列各書：

Fidley： Practical Physical Chemistry

Cetman： Laboratory Exercise in Physical Chemistry

Gray： manual of Practical Physical Chemistry

省市商會委員發起

教育局立案商業簿記講習所招夜班 男生

速成班：二個月畢業

學科：一、西式商業簿記 二、改良中式簿記

三、官廳簿記 四、銀行簿記

普通班：六個月畢業

學科：一、黨義 二、商業簿記 三、銀行簿記 四、官廳簿記 五、中式簿記 六、會計學大旨 七、審計學大旨 八、統計學大旨 九、應用算術 十、商業實踐 十一、公文程式

發起人 傅益之 熊少康 楠梓卿 何輯屏 仇啓光
所長 會計師秦古溫

三 民 主 義 教 育 簡 表

作者 許厚基

民族主義在謀本國民族獨立并扶助弱小民族求得解放是革帝國主義之命
第一義——革命化——民權主義在打破封建式的獨裁制是革軍閥的命
第二義——人格化——民主主義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革資本家和土豪劣紳買辦等之命

第三義——民衆化——要全民衆都有人格無分男女貧富都得盡量享受教育利益

積極的——第四義——社會化——要養成人人有社會的知識和服務社會的觀念和習慣

第五義——科學化——在能用少數的人力財力得多量的成效

意義

消極的——第一義——不是以黨員要來把持教育界的權位——以黨的主義治國不是以黨員治國
——第二義——並不是鋼鐵人們的思想——只要一般人都了解信仰三民主義大家有公共的團結的真實力量並不是要大家看成一種學說強迫的遵從牠
——第三義——不是破壞教育的獨立——教育要立在一種最健全最完善的主要上(三民主義)才算獨立

——第四義——不是以抄襲倣效別人為能事——不能盲從附和歐美的教育要重新想出一個方法

——第五義——社會化——要養成人人有社會的知識和服務社會的觀念和習慣
——第六義——民衆化——要全民衆都有人格無分男女貧富都得盡量享受教育利益

——第七義——科學化——在能用少數的人力財力得多量的成效

——第八義——革命化——民權主義在打破封建式的獨裁制是革軍閥的命

——第九義——人格化——民主主義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革資本家和土豪劣紳買辦等之命

——第十義——社會化——要養成人人有社會的知識和服務社會的觀念和習慣

——第十一義——民衆化——要全民衆都有人格無分男女貧富都得盡量享受教育利益

——第十二義——科學化——在能用少數的人力財力得多量的成效

——第十三義——革命化——民權主義在打破封建式的獨裁制是革軍閥的命

——第十四義——人格化——民主主義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革資本家和土豪劣紳買辦等之命

——第十五義——社會化——要養成人人有社會的知識和服務社會的觀念和習慣

——第十六義——民衆化——要全民衆都有人格無分男女貧富都得盡量享受教育利益

——第十七義——科學化——在能用少數的人力財力得多量的成效

——第十八義——革命化——民權主義在打破封建式的獨裁制是革軍閥的命

——第十九義——人格化——民主主義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革資本家和土豪劣紳買辦等之命

——第二十義——社會化——要養成人人有社會的知識和服務社會的觀念和習慣

——第二十一義——民衆化——要全民衆都有人格無分男女貧富都得盡量享受教育利益

——第二十二義——科學化——在能用少數的人力財力得多量的成效

——第二十三義——革命化——民權主義在打破封建式的獨裁制是革軍閥的命

——第二十四義——人格化——民主主義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革資本家和土豪劣紳買辦等之命

——第二十五義——社會化——要養成人人有社會的知識和服務社會的觀念和習慣

——第二十六義——民衆化——要全民衆都有人格無分男女貧富都得盡量享受教育利益

——第二十七義——科學化——在能用少數的人力財力得多量的成效

——第二十八義——革命化——民權主義在打破封建式的獨裁制是革軍閥的命

——第二十九義——人格化——民主主義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革資本家和土豪劣紳買辦等之命

——第三十義——社會化——要養成人人有社會的知識和服務社會的觀念和習慣

——第三十一義——民衆化——要全民衆都有人格無分男女貧富都得盡量享受教育利益

——第三十二義——科學化——在能用少數的人力財力得多量的成效

——第三十三義——革命化——民權主義在打破封建式的獨裁制是革軍閥的命

三 民 主 義 教 育

和三民主義教育相關的重要問題

文藝

北驚烽火，鼙鼓東南暗戰雲。天醉已非人可問，佛慈空說我如聞，竹書偶憶荒唐語。笑煞重華逐放動。（竹書紀年有舜囚堯事）

次錢仲良韻

菊譜

夏日偕俞伯駿錢仲良並女友麗一、生飲於泉山館賦呈同席

菊譜

曾將白髮對青山。更喜名花照玉顏。濁世未妨今日醉。清時難得此身閒。南朝舊事憑誰說。北郭春光笑我頑。欲訪安期何處是。白雲廻望有無間。

學俄語

黃佩珍

狄鞮寄象一堂中，心畫諸聲大地同。舌本已強猶勉學，斯拉夫語豈能工。

雨夜上學

黃佩珍

乾坤莽蕩孰爲牽。極目扶桑日又曛。幾輩新愚承雨露。何人壯志抗風雲。天涯野哭憐新鬼。日下遺編感舊聞。千古興亡奚足論。旂常鐘鼎各銘勳。

獨立飄然意不群。揮戈難返魯陽曛。風塵西

春雨漣漪怯晚寒。泥濘行路莫嗟難。當年久立程門雪，濕透重衣也自安。

日影拋梳歲月忙。濃愁縛繭斷廻腸。鵝鴨浩志勞虛夢，鶴鷗無能枉上翔。

索句抽毫聊寫恨，上書挾冊孰評章。半生潦

倒斬金影，自願曾無一技長。

覺無聊甚，何必栖栖道路間。

悼某友蹈海

蘇開瑞

夢夢衆生多少淚，逝水無言何咎戾，噩耗飛來疑信參，君兮君兮竟凋瘁。半規殘月掛天涯，一聲孤鶴長空唳，梅花片片墜無言，觸景興懷心欲碎。老母含飴望弄孫，夫婿停杯候相醉，門徒濟濟待春風，君竟掉頭天外去。問君何事太無情，不忍人權九淵墜，甯將碧血兌自由，那堪鹿豕長相聚。人世由來缺憾多，安得江流淘塵慮，願君化作自由神，福我中華萬千歲。

授經有感

梁運濤

飄零湖海一貧僧，形穢時慚講席登，癡舌祇緣糊口計，明經修行愧無能。
俯仰乾坤七尺躬，逢迎恥作叩頭蟲，枯榮自有前因在，勁草何須怨疾風。

濕雲無據，正暮天酒醒，爭輝華炬，樂事佳期。縱雨寒風凍無碍，幾處風流人海，堪留戀，胴脂行伍，滿眼底綠嫩紅嬌，栩栩欲相舞，情趣，試斜覩，是素手纖腰，抱花携侶，治亂與衰原一理，古今天道有循環，仲尼也

滿江紅（秋感—甲戌舊作）廖東生
庭院蕭蕭，纔過雨，薄寒惻惻，人寂寞，抱尊狂醉，愴懷難滌，唳雁重翻年少事，秋光又老朱顏色。對碧天，風緊月華重，爲賓客，春去也，無踪跡，秋至也，無消息，但春花秋月，瞬間難覓，此日吟成零落句，千杯減却英雄魄，恁消磨，看月復看花，鬢華白。

暗香（甲戌除夕花市歸來）廖東生

買，却帶得閒愁歸去，爆竹裏，捫白髮，把

年華數。

問雪天

了 凡

小孩子不識天，

問天：「何故落雪不落銀？」

倘是銀，

界世當無萬惡的金錢！」

小孩子不識天，

問天：「何故落雪不落棉？」

倘是棉，

衆生可以過溫煖的寒天！」

唉！天！

不落銀，

不落棉，

只管雪花飛片片——

卽成銀世界，

不值錢，

徒增哀，苦，幽，怨！」

會務報告

本會理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錄

日期：二十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

出席者：吳家慎 官民興 區磐石 蘇炳林

王嚴斧 彭澤夏 許厚基 陳輔民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二次會議錄

二·理監事區磐石吳家慎黎繼瑞等報告故會員公幫喪費修正辦法經再審查完竣

三·淮油頭市嶺東民國日報社函復經收到教育生活兒童節專號並經代行分贈本市各

校由

四·出版委員會報告增聘伍天驥等七人為出版委員請予追認

五·社會科報告舉辦市立小學校學生論文比

賽章程草案經已擬就

議決：照聘

六・主席報告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定

六月七日開會員大會並推定黎繩孫史元

濟彭澤夏陳輔民官民興區磐石周釗曹筱

璵劉紫英徐孺楊燦等十一人負責籌備

七・主席報告財務會委員任期已滿照章應辦

改選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市立小學校論文比賽草案應定如何

決定案

議決：修正通過交社會科照案辦理

二・關於市立小學校論文比賽日期及地點應

如何決定案

議決：定五月廿六日舉行地點假座市立

十五小學校

三・關於出版委員會提議增聘伍天驥黃敦涵

何守恆袁知訓李承沅徐鼎勳關愛培為出

版委員應否照聘案

四・主席提議財務會委員任期已滿應如何改

選候公決案

議決：改推吳家慎（收支）劉榕（司庫）黃

瓊馨（稽核）三人為財務會委員

五・關於教師節應如何籌備慶祝案

議決：推舉蘇炳林許厚基王嚴斧吳家慎

劉榕黃瓊馨施麗莊鄭道根朱漢章

韓文蔚陳世鴻梁運濤陳遠馨等為

籌備委員由蘇炳林召集

本會舉辦市立小學校學生論文
比賽章程

一・本會為鼓勵市立小學校學生對文藝研究
之興趣起見，特舉辦市立小學校學生論
文比賽。

二・本次比賽以國文作法為限，文言白話體
均可，惟須加標點句逗。

三・凡四五年級學生，經現在肄業之學校保送者，均得參加比賽。惟每校每年級（不論春秋季）概以一人爲限。

四・凡市立小學校保送學生參加比賽，須將本會所發報名表填寫清楚，粘附比賽生二寸半身相片，加蓋校章，於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以前，送到本會，逾期無效。

五・比賽日期，定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凡參加比賽各生，均須於是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以前，到達試場，聽候點名。

六・比賽題目，由本會臨時揭示，各年級分別題目，分別比賽。

七・比賽課卷，由本會送請教育名人評閱。

八・各年級比賽成績在三名前者，均給以獎品，如在三名後而成績優良者，亦酌加獎勵。

九・成績優異各卷，均在本會出版之「教育生活」學生園地內登載，以示鼓勵。

十・比賽地點，定在市立十五小學校。

十一・凡參加比賽者，均須遵守本會所定規則，如有犯規者，本會得取銷其比賽資格。

十二・比賽規則，另行宣布。

代郵 啓 事

本刊自出版以來，瞬經半載，業已按期分別寄贈在案。現二卷一期教師節專號，不日出版，當另行寄上。惟

專處對於該刊內容如何，望賜

批評指正，並互相交換刊物，藉資攷鏡；如不賜覆，或交換刊物，嗣後恕不續寄，區區愚誠，希爲鑒諒！除分函外，特此通知。此致

各省市圖書館公私立學校

本刊謹啓 五月十六日

教 育 要 訊

本欄編者：謹心

教廳本年續辦省小教員暑期講習會

全省劃分八區每區設暑期講習會一所

各縣市區坊鎮鄉小學至少送學員一人

講習時間由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

省教育廳為便利小學教員進修，提高教育效率起見，于去年暑假期內曾分區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現在本年暑期將屆，對於此項暑期講習會，自應遵照部令，援案分區舉辦。現教育廳已將辦法大綱訂定，于四月廿二日分令各縣市認真辦理，遵照辦法大綱第四第五條之規定，于六月五日以前，選定講習人員，並將名冊函報所屬區講習會主任，並呈報教育廳核辦，毋得違延。茲將廣東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採錄如下：

第一條 廣東省教育廳為便利小學教員進修提高教育效率起見，分區舉辦暑期講習會。
第二條 講習會之分區如次：（一）廣惠區 以省立江村師範學校為會址。番禺，南海，東莞，順德，中山，寶安，三水，增城，廣寧，四會，從化，新會，台山，開平，

鶴山，赤溪，惠陽，博羅，河源，紫金，連平，新豐，花縣，清遠，龍門等屬之。
。(二)潮汕區 以省立韓山師範學校爲會址。潮安，汕頭，潮陽，澄海，普寧，
豐順，大埔，海豐，陸豐，惠來，饒平，揭陽，南澳等屬之。
(三)梅州區 以省
立梅州中學爲會址。梅縣，興寧，蕉嶺，五華，平遠，龍川，和平等屬之。
(四)
韶連區 以省立韶州師範學校爲會址。曲江，仁化，樂昌，乳源，南雄，始興，
翁源，佛岡，英德，連縣，連山，陽山等屬之。
(五)肇羅區 以省立肇慶師範學
校爲會址。高要，德慶，雲浮，鬱南，羅定，封川，開建，新寧，高明等屬之。
(六)高陽區 以省立高州中學爲會址。茂名，信宜，吳川，梅菉，化縣，陽春
，陽江，電白，廉江，鬱州，斜陽等屬之。
(七)雷康區 以省立廉州中學爲會址
。海康，遂溪，徐聞，欽縣，靈山，合浦，防城等屬之。
(八)瓊崖區 以省立瓊
崖師範學校爲會址。瓊山，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萬寧，陵水，崖縣
，昌江，感恩，儋縣，臨高等屬之。

第三條

講習科目及課外研究如下：(一)講習科目 一·學校衛生，二·小學教學及管理
，三·國語及其教學法，四·自然科，(二)課外研究 一·專家演講，二·數學
示範。

第四條

講習會講習人員，由各縣市長就職立及區坊鎮鄉立各小學選送，每校至少一人，
選送人員以小學校長或教員爲限。

第五條

講習會分組講習；每組以六十人爲準。各縣市限于六月五日以前，將講習人名冊

名，函報所屬區講習會主任，及呈報教育廳，各講習會主任，限于六月十日以前，將講習人員姓名，彙呈教育廳。

第六條 講習會期間，由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講習時間，每日由上午七時至十一時，課外研究，在下午舉行。

第七條 講習會每區設主任一人，以會址所在地之校長充任之。其辦事人員，由主任就該學校職員派充之。

第八條 講習會講師由教育廳派充之。

第九條 講習會經費由教育廳支給之。

第十條 講習人員，免收講習費。

第十一條 講習人員應一律在會內寄宿，免收宿費，其舟車費由遣送之學校供給，膳費由本人自備。

第十二條 非講習所在地之各縣市，得擬具辦法，于六月十日以前呈廳核准獨立舉辦。

第十三條 講習會結束後，應由主任將辦理經過情形及講習時間表，講師會名藉表，經費決算表。詳細呈報察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暑假期內中學應設暑期補習班

補習期間最低限度為五星期

學生有未及格學科應令補習

省教育廳以中等學校暑期補習班，歷年均通飭各校辦理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將屆期滿，在暑假期內，自應照案辦理。特訂定本省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令發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學校遵辦。茲將該大綱錄下：

第一條 在暑假期內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應一律設暑期補習班，其有特別情形未能開設者，應開具理由于七月十號以前呈廳核察。

第二條 補習期間，最低限度為五星期，自七月初旬起上課。

第三條 所授學科目，由學校酌量學生需要定之。（參看第四第五各條）

第四條 校內各生本年度上下學期有未及格之學科，應令補習，惟核定留級之學生，其未及格之學科，俟留級時補習，其自願補習而不參加結業試驗者聽。（參看第十條）

第五條 成績及格之學生，有自願復加修習者，得加入補習，但不必參加結業試驗。（參看第十條）

第六條 學生繳納學費，以每週補習一小時，全期納銀二毫為標準。但視地方情形得量增加，惟不得超過所定標準三倍。

第七條 教職員薪金或津貼應以所收入之學費支給之。

第八條 所授各科目及辦理簡章，應於開始授課以前擬定，并開列呈廳察核。

第九條 在開始授課後，兩星期內應將授課時間表，學生一覽表，教職員一覽表。及收支預算書，呈廳查考。

第十條 授課至最後星期之末一日，應舉行結業試驗。

第十一條 辦理結束後，兩星期內須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各生成績表，及收支決算書，呈

本省東區教育狀況

6

在東區爲比較富庶之縣，而教育比較落後。計中等學校除省立四中，省立二師外，湖安一區，有縣立初級中學，一區立初級中學一，公私立小學合計三百五十三所；私塾數目與小學相當，實一可怪之事。全縣八個自治區中，以第八區爲最富裕，而學校數量計之，以第八區爲最少，其原因以八區區民，渡南洋謀生者最衆，此輩華僑自謂本不識字亦能謀財，既能生財，何必讀書，因爲此種心理，彼等不願使其子弟入學也。關於社會教育方面，湖安縣城有民衆教育館之設，成立未久，設備未週，有農品陳列所，農品畧備，設在西湖之濱，平均每日遊覽者有百餘人，有民衆茶亭在西湖公園，有通俗圖書館亦在湖濱，其所置備之書籍，多非通俗讀物，管理人缺乏圖書學智識。

有四中學校，四百廿一小學校。教育經費，全恃苛捐雜稅，可考者凡十餘種；最
一大堵一，苛細者爲柴炭竹木捐，竹埠捐，水魚捐，石廠捐，他如猪捐一項，名目有七，即
猪屠捐，猪屠附加，乳猪捐，猪肉牙捐，肉猪捐，花猪，牙捐是也。苛捐雜稅雖多，而學校
經費仍屬不敷，各校無設備可言，百侯中學及高坡鄉師範，辦理頗好，（試行曉莊式教育即
所謂教學做合一之教育，）師生實行勞動化，全校無一難差，烹飪汲水洒掃，均由師生輪任
，（不撻不履成爲校風。）該兩校又以民衆教育館爲中心，遍設民衆夜校及家庭夜校於各鄉，

雖年老之婦女，乳兒之母親，均有受教育之機會。

◎ 梅縣
◎ 蕉嶺
◎ 平遠
◎ 中學二，高小廿四，初小七十一。
◎ 人口約十萬，學齡兒童，據縣府統計，已就學者七千二百一十一人，未就學者二千零七十九人，是失學兒童佔學齡兒童之五份一，仍應設法救濟。至學校數，計

有小學校一百五十餘間，學生六千餘人，公立與私立中學校有四，經費均不充裕，設備均極簡陋，今後宜從學校數量減少，從質量上求充實。

◎ 與寧
◎ 三人私立龍田初級中學，有男生二百九十人。公私立完全小學校共五十九間，男生共四千零五十四人，女生共三百一十九人，公私立初級小學校共五百零六間，男生共二千三百六十八人，女生共一千六百二十八人，中學女生特少；早婚及女子須從事生產工作，殆為重大原因。

◎ 縣立與私立中等學校有四間，學生一千一百八十二人。完全小學校有六十五間，學生七千九百九十九人，初級小學校有三百三十五間，學生一萬三千人。

中等學校除省立第三中學校外，有縣立中學一，縣立女師一，縣立鄉師一，及私立初中六，其數量雖不少，然質量則甚差。小學有完全小學一百三十三校，初小二百八十六校，學生數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人，小學質量之不佳，尤甚于中學，然此種現象不獨惠陽爲然也。

● ● ● 博羅 中學校一所，初級中學五十八所，完全小學二十八所，每年共需教育經費六萬四千一百餘元，學生人數共八千餘人。該縣接近廣惠，交通利便，但教育甚落後，各級學校多爲包辦式，學務既無發展，行政又不公開，積極相沿，若不整理，將日就衰落。

● ● ● 海豐 有縣立初級中學一間，(內附設鄉村師範)縣立完全小學十間，縣立初級小學八間，縣立女子小學一間，鄉立完全小學五間，鄉立初級小學二百二十八間，私立高級小學一間，私立初級小學九間。縣立民衆教育館一間，縣立民衆學校十二間，鄉立民衆學校四十五間，學生人數計初中生有一百一十八名，師範生九十名，縣立完全小學生共三千三百六十二名，縣立初級小學生共一千五百八十一名，縣立女小小學生一百六十一名，鄉立完全小學生共一千〇四十一名，鄉立初級小學生共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二名，私立高級小學生十五名，私立初級小學生四百廿八名，縣立民衆學生共五百五十二名，鄉立民衆學生共一千一百三十名。初中每年經費一萬八千元，其經費來源爲蠟政捐，花筵捐，猪仔捐，學生費及縣府補助費等。縣完全小學每年經費共四萬一千七百六十元，縣立初級小學每年經費共一萬一千九百〇四元，縣立女子小學每年經費一千五百元，以上三種學校經費，均由教育局撥給

。鄉立完全小學，每年經費共五千七百六十元，鄉立初級小學，每年經費共四萬六千二百元，以上兩種學校經費，除教育局酌量補助外，餘均由校董會籌撥。私立高級小學，每年經費一千二百九十六元，私立初級小學，每年經費共二千四百四十五元，以上二種學校經費，均由校董會籌備。縣立民衆教育館，每年經費四十二元，由教育局撥給，縣立民衆學校，經費二千八百八十元，由民衆教育館撥給，鄉立民衆學校經費一千六百二十元，除教育局酌量補助外，餘均由校董會籌撥。

（陸豐） 有初中一間，（內附設鄉村師範三班。）完全小學二十二間，初級小學八十九間，女子初級小學二間，民衆學校七間。學生人數，計初中學生有八十一人，初中預備班生四十人，師範生九十九人，小學生六千四百零五人，女小學生七十五人。該縣縣立學校經費每年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元，係由縣府財政局教育經費項下撥給；至區立學校經費每年約七萬一千元，係由各區鄉組營書田及地方附加捐稅等撥給。

（紫金） 公立小學共一百六十五校，多屬經費支絀，管教不良。中學二，一為縣立，一為教會所創辦。

（河源） 全縣人口共二十七萬零二百五人。現有縣立中學一間，私立中學二間，高級小學二十八間，初級小學四十一間，共學校二百一十四間，男女學生計共一萬一千九百四十八人。每年經費一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八元，該縣教育年來衰落，學風不振，各區小學當中，以第九區黃田之區立小學與平埔私立小學辦理最有成績，而第十區藍口之公立小學，每月經費八九百元，學生十餘人，精神頹弊，非大加整理不可。

◎龍川——人口約三十二萬，男多女少，教育頗為發達。縣立第一中學有學生五六百人，第二中學有學生二百餘人，縣立鄉村師範有學生七十餘人，第四區區立中學校有學生九十餘人，共有中級學生九百餘人，每年經費共約六萬四千餘元。據二十二年十二月調查，全縣各區統計，共有小學四百四十九間，學生一萬三千三百零七人，教育經費共需一十一萬一千零四十三元。該縣女生絕少，祇縣立中學有女生七八人，因該縣婦女生活，終日勞作，且須顧理家庭職務，故無求學機會，殊違背男女教育平等原則；且婦女勞苦過甚，人種健康，亦大有關係，須注意改善也。縣立第一中學，設於縣城，辦理頗善，黎咀寶小學校成績亦甚可觀。

◎連平——人口約十一萬，男多於女。現有初級小學九十二所，高級小學完全小學八所，縣立初中學校一所，附設鄉村師範一班，共有中小學生三千餘人，每年經費總數為三萬八千餘元。全縣中小學校無女生，婦女或終日勞作，或照料家務，絕無受教育機會。縣立中學及附城小學，辦理頗有精神，即第四區忠信區立高小學校，辦理亦頗善。

◎和平——人口約十七萬人，男多女少。各級學校總數二百五十九間，學生人數為八千六百零三名，每年教育經費七萬六千三百餘元。該縣以交通不便，教育頗形落後，婦女無受教育機會，因須勞動或主持家務也。

◎新豐——人口約十三萬，男多於女。現有初中學校一所，附設鄉村師範一班，學生九十餘人，小學校共五十七間，學生二千四百餘人，每月經費二萬三千餘元。該縣民十七年以前，土匪遍地，學務衰落，自十七年經黃團長辦理清鄉後，地方安定，各區鄉學校，

復見發達。現縣立中學，頗有精神，而第二區馬頭之區立小學校，第三區梁家壩之區立小學校，第四區錫礮之區立小學校，教員學生均甚振作，但各校均無女生。

(已完)

一月來省市教育簡訊

廿四年四月份——

- 一·青年會舉辦之全市初中國語演說比賽，定十三日下午七時半舉行。
- 二·省立勸勤大學奉教育部核准設立。
- 三·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校，由四日起至七日止，連放春假四天。
- 四·教育部通令，廢除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考試。
- 五·省教育廳調查省內圖書館概況。
- 六·教育部通令，嗣後各學校辦理童軍，須聘專任教練，以期增進效率。
- 七·省教育會，徵求教育論文。
- 八·省民教館籌備星期學校，定期舉行入學試驗。
- 九·本市黨政學界舉辦之黃晦聞先生(前省教育廳長)追悼大會，定十四日上午，在省民教館開會追悼。
- 十·教育部通令，關於檢驗女生體格，須由女醫師辦理。如無女醫師時，應免解衣施檢。
- 十一·市教育局調查民衆學校本期學生入學情形。
- 十二·省民教館徵求本省民衆文藝，(民間歌謡，諺語，諺語，故事，傳說等。)以便彙編成帙。
- 十三·教育廳黃廳長于廿一日赴南區陽江，陽春，梅縣，徐聞等處觀察教育。

吉・中大附設高中本屆畢業生反對參加中學畢業會致。經鄭校長佈告勸止。

宜・桂教育廳長雷沛鴻于廿四日抵省，不日動程赴菲律賓，考察教育。

文・教育局令市轄小學校，限期造報歷年成績表。

本刊二卷一期教師節專號徵稿啓事

六月六日，爲我國教師節，本刊擬於是日出版教師節專號藉資紀念。如有合于下列範圍，無論詩歌，論文，極表歡迎。倘蒙不吝珠玉，賜以佳章，請於五月廿五日以前投寄本刊編輯部收，以便憑編，無任盼禱！

徵稿範圍

- 甲・關於教師節紀念文字
- 乙・關於教師的責任問題
- 丙・關於教師的生活問題
- 丁・關於教師的保障問題
- 戊・關於教師的修養問題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一九四四年四月教育部頒布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

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
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
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
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
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
區）內公立（省立者除外）及已立
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
各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
辦理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左：

（一）高級中學 公民，國文，算

學，物理，化學，生物學，
歷史，地理，外國語。

（二）初級中學 公民，國文，算
學，理化，（物理化學），生
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
地理），外國語。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
生之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期
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
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
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
，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
科畢業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

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三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計算，併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佈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日期舉行。

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並加彌封。

第九條

畢業會考各科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十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十一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繼續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會考詩，凡對於應考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因故不克與考者，其缺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志願即行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發提考學升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作為識讀生，依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准其參與所升入學校之畢業考試。

第十三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如赴他省市升學或服務者，得由該生請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升學或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并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列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定之。

第十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嚴辦。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

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加會攷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初級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部後，得就全省初級中學抽取一部份舉行會攷，但因此抽攷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中校數半數以上。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業經本部備案之私立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應參加各該省市師範學校學生

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內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省立者除外），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適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前項會考委員會得與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合併組織，其名稱為某省（市或區）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第四條 師範學校或師範科畢業會考目規定如左：

(一) 師範學校 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理學，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二) 鄉村師範學校 科目同師範學校加試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三) 簡易師範學校 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四)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科目同簡易師範學校，加試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五) 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 公民，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學，物理，化學，

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右列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會考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程度相符者，得合併舉行試驗。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最後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攷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各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攷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併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攷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佈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

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併加彌封。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

得畢業，其畢業証書經省市教育

行政機關驗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九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

，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

第十一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並繼續參加下兩屆各該科會考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會考時，凡對於應考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因故不克與考者，其缺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行服務，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得有正式服務之資格。

第十三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如赴他省市服務者，得由該生請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該生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並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爲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同時並應以學校爲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爲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列爲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師

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攷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併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十九條 第四條未列入之各種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應屆畢業學生亦應舉行會考，會考科目，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比照第四條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

一 總綱

(一)目的 以喚起全國民衆，注意兒童教養，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圖謀兒童福利，使完成兒童之身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爲目的。(二)期間 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組織 兒童年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內政部實業部會同中華幼慈協會組織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持之。各省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同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並聯合兒童事業團體；行政院直轄各市，由社局會同教育行政及衛生行政主管機關並聯合兒童事業團體，分別組織省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持之，各縣市政府暨關係機關並聯合兒童事業團體組織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持之。以上各級組織，得請

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指導協助，其他行政區域，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二 實施程序

甲・籌備事項 廿四年四月(一)成立全

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各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於六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成立。(二)開始編製兒童年歌曲。同年五月(三)編製宣傳用各種標語，繪畫。(四)籌劃編輯兒童年關於兒童幸福之一切宣傳小冊。(五)促請各省市縣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籌備義務教育事宜，以廿四年度爲義務教育實施開始期。同年六月(六)編發兒童年兒童之各種活動辦法大綱。(七)訂定兒童年舉行各種展覽會辦法。同年七月(八)訂定關於報紙雜誌於兒童年出版特刊發行兒童週刊，多著關於兒童幸福之一切論文辦法，請由政府令飭施行。(九)請由中央無線電台於兒童年設置兒童問題講座，定期廣播關於兒童問題之一切講座。

乙・實施事項 同年八月（一〇）一日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與南京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合辦）（一一）頒發關於義務教育之宣傳小冊。（一二）督導地方成立母姊會或父母會講習教養兒童方法。（一三）成立兒童問題諮詢處。同年九月（一四）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講演競賽會。（一五）頒發關於兒童本位教育之宣傳小冊。（一六）提倡小學校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一切束縛。（一七）提倡籌設兒童保護協會。同年十月（一八）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遊藝會或運動會。（一九）頒發關於兒童公民訓練之宣傳小冊。（二〇）研究訂定改善童工待遇及學徒制度等辦法。（二一）督導各地方籌設兒童娛樂場。同年十一月（二二）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音樂會。（二三）頒發產婦須知及育兒須知小冊。（二四）研究訂定救濟孤兒，貧兒，殘廢兒童等之適宜教養辦法。（二五）督導改善全國缺乏科學設備及

管理之育嬰機關。（二六）督導地方籌設貧兒院及孤兒救濟所。同年十二月（二七）舉行全國全兒童讀物展覽會。（二八）頒發關於教濟貧苦兒童之宣傳小冊。（二九）督導各地方籌設兒童圖書館。二十五年一月（三〇）督導各地方籌備兒童玩具展覽會。（三一）頒發關於兒童語文教育之宣傳小冊。（三二）研究訂定禁止兒童不良讀物辦法。同年二月（三三）舉行全國義務教育宣傳週。（三四）頒發關於救濟失學兒童之宣傳小冊。（三五）督導全國小學厲行二部制救濟失學兒童。（三六）督導各地方廣設短期小學。（三七）督導各地方改良私塾。（三八）督導各地方舉行普遍兒童種痘隊。（三九）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協助建設之宣傳小冊。（四〇）頒發指導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同年四月（四一）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節擴大紀念會及遠足會。（四二）頒發關於兒童

宣愛國運動之宣傳小冊。(四四)舉行全國兒童玩具展覽會。同年五月(四五)鼓勵並指導全國兒童服用國貨，並愛護國家。(四六)頒發關於製作及選擇兒童玩具之宣傳小冊。(四七)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同年六月(四八)督導各地方組織兒童衛生隊。(四九)頒發兒童衛生之宣傳小冊。(五〇)督導全國各小學厲行衛生實施方案。(五一)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衛生成績展覽會。同年七月(五二)鼓勵全國兒童驅除害鳥害蟲，保護益鳥益蟲。(五三)督導各地方舉辦兒童夏日健康營。(五四)督導各地方籌設兒童教育館。(五六)三十一日舉行兒童年閉幕典禮。

丙・結束事項 同年八月(五七)調查各地方兒童實施成績。(五八)各地方兒童實施委員會一律結束。同年九月(五九)編製關於兒童一切統計(六〇)編印兒童年報告。同年十月(六一)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完全結束。



市招教職員會員聯合會

選印宛委別藏

昔阮文達官浙江學政巡撫時，蒐訪東南祕籍，凡宋元以前爲四庫未收存目未載者，不下百種，招飭廷博何元錫諸子爲之審訂，文達奏進，每書各撰提要，凡百七十三篇，刊入研經室集，清仁宗贊賞其書，謚爲叢編，賜名宛委別藏，以補四庫全書之闕，今故宮書本書目，載是書藏養心殿，目二函，書百函，一百六十種，其爲文達所進者百五十七種，與研經室集所載不符，蓋必有亡佚矣，嘉慶十四迄今，百有餘年，原進諸書，什刊七八，故宮博物院擇其久無刊本者四十種，畀敝館印行，鳩工數月，攝印既竣，成書百有五十冊，今售預約，以供來覽，徵文獻者當有取焉。

下另印樣本

印紙史連製國本 式版開六冊十五百一：數冊
角一元二省行各：費郵 元十八：價定
底月五年四廿：期正載 元十五：價約預

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現實在售七百五十五元
廣州分館 永漢北路

印編局書華中 輯一第庫文生學中初

約預售發

一・本文庫全書分五十四類，二百五十五種，計三百冊；凡三萬餘頁，一千三百餘萬字。

二・本文庫用次道林紙精印，三十二開本，高市尺六寸，寬市尺四寸四分。出書期分四次，即本年六月底，十月底，二十五年二月底，六月底；每期出版七十五冊。

三・全書定價八十元。發售半價預約，一次繳款者只收四十元；分四次繳款者，只收四十四元，每次繳十一元。繳第一次款，取預約券，以後憑券繳一次款，取一次書，至第四次書出版，即憑預約券取書。

四・除預約時聲明向上海總店取書外，無論直接郵寄或向分局經理處取書，均另收掛號郵寄包裝費每部國內各行省及日本朝鮮四元六角香港澳門十八元四角，新疆蒙古及郵會各國三十六元。

五・預約期限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截止。

六・預約取書期限，以全書出版後滿二年為止，過期預約券作廢。